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神木市万镇镇李家畔村养殖场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神木市万镇镇李家畔村养殖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斯格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_325.68956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65.222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斯格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6月2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